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举报政策

1. 目的

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以下简称"**集团**"）致力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、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，并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商业道德。

该《举报政策》（以下简称"**本政策**"或"**本举报政策**"）旨在提供针对广泛情形的指导，鼓励建立一个无惧报复、开诚布公，迅速回应伦理或合规问题曝光的沟通环境。

2. 适用范围

该政策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（包括借调员工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（以下统称「**相关人士**」），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(「**外部方**」）。

每位相关人士均必须遵守本政策。本政策并不旨在代替任何相关的适用法律、条例和规章，亦不可能解决可能出现的所有潜在问题。

3. 可举报行为含：

(1) 涉嫌贪污、收受贿赂、收受不当礼物；
(2) 挪用公款、虚假做账、不诚信和欺诈行为；
(3) 涉嫌内幕交易、内部串谋勾结；
(4) 违反公平竞争、打压竞争对手；
(5) 违反利益冲突管理规定；
(6)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、以权谋私等；
(7) 违反劳工人权政策、歧视员工、强制劳动等；
(8) 泄漏集团机密信息；
(9) 不道德或者违反集团行为准则或其他政策；
(10)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法律或监管责任的行为，或与集团相关的其他可能不当行为。

举报应当实事求是，禁止恶意举报和虚假指控。举报人应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及不当行为的证据和事实。

集团审计委员会(「**审计委员会**」)对本政策负有整体责任，但已将日常监督和执行工作分别委派给法务部和审计部。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本政策的执行情况。

4. 举报渠道

集团设置专门的建议征询及举报渠道，接受来自全体员工、第三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任何已知或潜在的不当行为、违规、违法行为进行的实名或匿名建议及举报。本集团将认真解决各类建议及举报，并注重保护建议人及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与安全。（电话：022-66252888；邮箱：asymchemaudit@asymchem.com.cn）

5. 保密及举报人保护

不论匿名与否，本集团严禁任何人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，包括其姓名、部门和公司名称等。本集团也严禁任何人向涉嫌人员或部门透露举报情况，所有接收到的信息（包括举报人的身份）均将保密，除非本集团应法律、法规、任何有关当局【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「**深交所**」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**联交所**」）或其他具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】的合法要求，或任何对本集团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指示披露。

为了不危及调查，不得传阅举报的原件或复印件，亦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。对于匿名报告，不得识别笔迹，举报材料不得外借。应根据法律和集团的需要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。

本集团严厉禁止对于检举人员的报复行为。对违规泄漏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，将予以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，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所有举报均应尽可能使用「举报事项」表（附录 B）提交。为协助集团对举报作出回应或调查，举报应基于事实而非猜测，并尽可能包含具体信息以便对举报事项的性质、范围和紧迫程度作出适当评估。如举报中包含不明确的不当行为或带有可核实证据支持的广泛指控，集团可能无法进行调查。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，举报应尽可能包含以下信息：

- 作为举报主题的指称事件、事项或问题；
- 所涉人员的姓名；

- 如举报涉及一个或多个特定事件，每个事件的大致时间和地点；以及
- 可用于支持举报的任何其他信息、文件或其证据。

6. 调查

本集团对每份举报予以谨慎评估，并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调查或举措。本集团成立了调查专项小组，根据调查结果审查举报报告，全体员工必须完全配合本集团的调查。审计委员会应指定人员在「举报人跟踪矩阵」（附录 A）中记录举报，并定期更新矩阵，以反应有关投诉所采取的措施的状态。举报一经收到，将记录在「举报人跟踪矩阵」中，并在情况合理允许的范围内以谨慎的方式迅速展开调查。

调查的形式和时间长短取决于每份举报报告的性质和具体情况。报告可以：
- 由法务部和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决定和授权的集团任何合适的人员、团队或部门进行内部调查；
-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，转交给外部审计师；
-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提交给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；及/或
- 审计委员会认为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而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。

审计部收到举报后，将尽快通过以下方式以示收悉举报：
- 确认收到举报；
- 告知举报人是否会进一步调查，并酌情告知举报人所采取的行动或不进行调查的原因；
- 如可行，提供调查和最终回应的估计时间表；以及
- 表明是否将采取或已经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法律行动。

7. 恶意举报

如举报人处于不正当动机或个人利益而进行恶意举报、虚假质控或陷害行为，本集团保留采取适当行动追究任何相关人员（包括举报人）责任以恢挽回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损害。尤其是，相关人员可能会面临纪律处分，包括被解雇（在适当情况下）。

8. 培训机制

集团每年至少为全体员工开展一次关于本政策的培训。

9. 政策责任和审查

本政策应与深交所、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就本政策所管辖的事项不时规定或发布

的任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，并受其约束。

如本政策的任何程序与深交所、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任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指令或准则或其任何部分（“**法律要求**”）不一致或冲突，则在不一致或冲突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，除非本政策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且比法律要求更为严格。

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大陆，与世界各地的外部方均有业务往来。因此，在与本政策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下，集团成员可根据适用于该等成员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指令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指引，制定具体的举报政策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本政策，以确保其有效性，并就任何必要的变更提出建议，供董事会批准。

10. 披露公示

本政策需在本公司网站（**www.asymchem.com.cn**）的「投资者关系 — 公司治理」一栏中公布。

注：本文件已翻译成英文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，请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附件 A

举报人跟踪矩阵

*提交人分类: 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股东、其他

** 现状分类: 解决、调查中、驳回、撤回、待定/不采取行动

提交日期	提交人*	已通知审计委员会主席	调查责任人	问题性质	现状**	结论	结束日期

附件 B

举报事项

常规信息 (选填)	
举报事项:	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:	
	地址 (如果您想收到回复)
	举报人是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股东还是其他？

举报	
举报日期:	

举报：（尽可能在下文中描述作为举报主题的事件、事项或问题、相关人员的姓名、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，以及支持举报的文件（如有）。

管理	
接受日期:	
已通知审计委员会主席:	
调查责任人:	
提交至审计委员会的日期:	
反馈日期:	

注: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附在本文件之后并归档。

个人信息收集声明

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仅用于与阁下举报案件直接相关的目的。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集团机密保管，并可能转交给我们在处理此案时将与之联系的各方或其他相关方。所提供的信息亦可能会披露给执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资料保护法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。